（B 类）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嵩自然资发〔2023〕37 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 40 号建议的答复

张*代表:

你在县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40 号“关于布能社区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土地调规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嵩明县西片区棚户区拆迁：涉及到杨桥街道布能社区昆宜旧、海北村 2 个村民小组。现因拆迁户已搬至嵩秀馨苑小区：小区外有面积 26 亩左右的土地，多年来一直由农户栽种树木、经济价值不高，经村组对接相关部门，该地块为旱地。不在嵩明县城市规划区，经村组协商、群众反映，希望在该地块建设一个居家养老及农副产品交易中心，集中交易周边农副产品和附近老人居家养老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农民增收致富、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请予各级相关部门给予土地调规及建设规划为谢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根据意见描述位置，初步判断地块位于嵩秀馨苑小区北侧，具体以勘测定界矢量数据为准。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根据相关文件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纳入村庄规划管控。《布能社区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》由杨桥街道牵头正在编制。我局已将该地块相关情况反馈技术单位，经技术单位与社区、杨桥街道办对接后，考虑村庄未来发展，将嵩秀馨苑小区北侧地块用地调整为留白用地，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做好布能社区村庄规划编制、报批以及用地报批的指导工作。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王强　67922003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　　2023 年 7 月 14 日印